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审核问询函回复（二次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就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结合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回复和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财务数据更新和进一步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换了保荐机构，根据深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新任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进行了出具及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